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1日，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企业主要生产汽车拆装工具。企业生产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七路，租赁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用地，购置摩擦压力机、冲床、抛光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30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99号）。项目于2019年12月进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项目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暂未实施，项目目前购置已完成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的磨具钢直接进行之后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先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8 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先行），不包含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暂未实施，项目目前购置已完成磨床、电脉冲加工工序的磨具钢直接进行之后的生产工序，因此，本项目先行，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7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监测项目为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除主变压器外，其余所有设备均设置在房间内，噪声周边环境影响小。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收集池内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废水年排放量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31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氨氮和 COD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765 吨/年、CODCr 0.046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打磨废气设施年排放颗粒物 0.029 吨，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0.034 吨。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

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各类固废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记录；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拆装工具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礼望 何德
台州博风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张礼望 何德
杨明